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58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诉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指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诉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长沙银行: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长沙和庭:指公司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国中九华、被担保人:指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中医药:指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中院: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院: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生效判决:指(2017)湘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2、公司孙公司长沙和庭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可能产生的损益金额:截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最晚支付时间,本次公告的案件可能对公司孙公司长沙和庭产生的损失金额约为3,405.82万元(若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和金额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需要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最终损失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4、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即"借款合同纠纷案")系公司孙公司长沙和庭对业主国中九华向长沙银行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所产生,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前,长沙和庭已另行起诉被担保人国中九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即"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支持长沙和庭与国中九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该案处于再审庭审阶段,尚未收到再审判决,再审结果对"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有如下影响:

(1)若最终"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胜诉,即使长沙和庭实际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长沙和庭因本次"借款合同纠纷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将为0元;

(2)若最终"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败诉且长沙和庭实际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则长沙和庭将依法行使追偿权,通过诉讼手段向被担保人国中九华追偿连带清偿款项以及要求江苏国中医药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但若国中九华和江苏国中医药均无偿还能力,则长沙和庭因本次"借款合同纠纷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预计约为3,405.82万元(若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和金额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需要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最终损失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3)长沙和庭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和庭55%股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需予以披露,"借款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沙银行

被告一:国中九华

被告二:江苏国中医药

被告三:长沙和庭

2017年10月17日,长沙和庭自收到长沙中院应诉通知书后第一次出庭参与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1、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5年12月,公司孙公司长沙和庭与国中九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共计30份,约定由国中九华购买30套房屋共计51,416,786元,首付款21,416,786元,余款30,000,000元由国中九华向长沙银行申请贷款。

2016年2月4日,江苏国中医药与长沙银行、国中九华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江苏国中医药为国中九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2月14日,长沙银行与国中九华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由国中九华借款30,000,000元用于购买工业厂房,借款期限为60个月。

2016年2月18日,长沙和庭与长沙银行、国中九华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长沙和庭为国中九华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直至长沙银行取得国中九华30套房屋的他项权证。

2016年2月25日,国中九华与长沙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国中九华以其购买的长沙和庭开发的前述30套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2016年3月2日,长沙银行向国中九华发放30,000,000元借款。后因国中九华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长沙银行于2016年12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扣划长沙和庭提供的保证金150万元。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6,324,148.25元及利息4,007,899.83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以后的利息按《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0.5524%,罚息与复息月利率为0.8312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三在被告一的上述债务范围内,直接将购房贷款本息归还给原告;

(4)判令被告三及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原告对本案已办理抵押预告登记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第一栋30套工业厂房在被告一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三)一审判决情况

经公开开庭审理后,2019年1月24日,长沙中院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长沙银行与被告国中九华签订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2、限被告国中九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偿还原告长沙银行本金26,324,148.25元,利息2,612,895.83元,罚息1,395,004元,并按照合同约定利率继续支付从2018年10月17日起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江苏国中医药、长沙和庭对本判决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长沙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174,8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79,882元,由被告国中九华、江苏国中医药、长沙和庭共同负担。

收到判决后,长沙银行和长沙和庭分别向湖南省高院上诉。

(四)二审情况

1、2019年2月15日,长沙和庭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湘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2、2019年2月15日,长沙银行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湘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撤销第四项,改判长沙银行就国中九华所欠全部贷款本息对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第一栋30套工业厂房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二审判决情况

经公开开庭审理后,湖南省高院于2019年6月21日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4,882元,由长沙和庭负担87,441元,由长沙银行负担87,44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案件(即"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生效判决书已判决由长沙和庭对国中九华应向银行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债务人国中九华不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债务,长沙和庭将可能向长沙银行承担清偿义务。

截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最晚支付时间,长沙和庭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即"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约为3,405.82万元(若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和金额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需要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最终损失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公告案件现已取得终审判决,截至公告日无法确定该案是否会进入再审程序,但在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之前不会中止执行。如长沙和庭不履行连带清偿责任,长沙银行将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长沙和庭最终面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强制划扣连带清偿款的局面;如长沙和庭在争取减少清偿金额的前提下与银行协商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则既能避免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还能减少执行费用。并且无论哪种情况,长沙和庭实际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均依法享有对国中九华的追偿权及要求江苏国中医药清偿其应当分担份额的权利。长沙和庭被申请强制执行或与银行协商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的同时,均有权行使追偿权,起诉国中九华及江苏国中医药,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轮候参与国中九华涉案房产拍卖款的分配,以保障公司利益。

此外,2017年1月12日,长沙和庭已起诉国中九华请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即"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该案前期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支持长沙和庭与国中九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再审法院已开庭审理案件,再审结果对本次公告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1、如"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再审中湖南省高院继续支持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长沙和庭将收回30套房屋,届时如长沙和庭已实际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则可直接行使抵销权,从应返还给国中九华的购房款中扣除本次公告案件所涉连带清偿款,长沙和庭因本次公告案件产生的实际损失将为0元;

2、如再审中湖南省高院不支持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且长沙和庭已实际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长沙和庭将通过诉讼方式依法行使追偿权,向国中九华追偿已支付的连带清偿款以及要求江苏国中医药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但若国中九华和江苏国中医药均无偿还能力,则长沙和庭因本次"借款合同纠纷案"产生的实际损失预计约为3,405.82万元(若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和金额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需要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最终损失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3、长沙和庭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和庭55%股权。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 059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等)"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施工。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等)"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施工。

2、项目规模:①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主线全长28.11公里,其中丹江口市境内10.2公里(含机场东连接线1.1公里),一级公路标准;②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该项目路线全长18.977公里,其中丹江口市六里坪境内段长约8.642公里,一级公路标准;③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全长11.32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④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该项目规划面积约1.06平方公里,新建建筑面积45000㎡的站前广场,1座建筑面积2000㎡地下停车场,1座建筑面积17144㎡的公铁换乘中心,配套建设场地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等室外工程。

3、项目地点:①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主线)起于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公路路线起点位于郧阳区与张湾区交界处南沟,经汉江物流园、李家院安置区、驼鞍沟工业园、股家沟、泗河、何家沟工业园、胡家、枧曹沟、韩家垭,终点饶家沟。②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该项目路线起点玄岳门,跨官山河后进入六里坪镇,经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终点位于江家沟大桥。③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六里坪镇曹家小沟,与六里坪高铁小镇园区道路顺接,经田畈、多水沟、小方沟、周家庄、刘家沟至朱家湾安置区、铁匠沟、袁家老屋、朱家洼、曹家河村,与现有S280顺接,路线沿着现有S280进行改扩建至均县镇朱镇外围核桃园村,终点与X004(通往均州古遗址的现有道路)平面相交。④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该项目位于六里坪镇东侧五指山园艺场附近。

4、中标价:按浮动系数99.95%计算中标价为374,535.14万元。

5、项目工期:包括建设期和养护期。建设期:自每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算(①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建设工期30个月;②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建设工期30个月;③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④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建设工期20个月);养护期为5年,自每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招标人尚未与湖北路桥正式签订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HBDJ-201906GL-001001001)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1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4项,金额为人民币4,705,578,564.71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4项。

2019年4月至6月, 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5项, 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171,538,378.59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5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1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405,077,271.21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15项,规划设计类业务1项。

2019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1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921,071,611.52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11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2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 2019年第438期结构性存款 | 6,500 | 2019年7月30日 | 2019年10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8%-3.95% |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 (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0,000万元及10,00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5,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9.07.12-2019.10.11、2019.07.19-2019.10.18;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7.30-2020.02.02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9年7月18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9年7月29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25,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20;《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风险评级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OC0007) | 理财产品 | 10,000 | 2019.07.12-2019.10.11 | 4.15% | PR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OC0007) | 理财产品 | 10,000 | 2019.07.19-2019.10.18 | 4.15% | PR2 |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国开共赢201706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 | 25,000 | 2019.07.30-2020.02.02 | 4.10% | 较低风险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 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 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1日, 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风险评级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B17OC0010) | 理财产品 | 10,000 | 2019.05.08-2019.07.10 | 3.85% | PR2 | 66.45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B17OC0010) | 理财产品 | 10,000 | 2019.05.15-2019.07.17 | 3.85% | PR2 | 66.45 |

六、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6.5亿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40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39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 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 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补偿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鉴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5,802.31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一)本次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6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2019年7月30日, 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100.4万元,尚有4,701.91万元未支付;根据相关承诺,东丰药业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二)其他已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1、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5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1)。

2、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00.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承诺履行情况, 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32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到期收回到账时间 | 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8,000.00 | 2019年07月25日 | 8,000.00 | 78.12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投资额度:8,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4.0%

(6)收益起算日:2019年07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4日

三、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目前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人 | 产品类型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 | 金额 | 状态 | 资金来源 |
|---|---|---|---|---|---|---|---|---|
| 1 | 共赢利率结构272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07月01日—2019年09月30日 | 4.05%-4.55% | 12,000.00 |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7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 | 3.9%-4.0% | 8,000.00 |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31日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40002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9年8月2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8月2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实现基金实施转型期间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

(1)本基金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而来。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于2019年7月29日保本周期届满,按照《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其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自2019年8月2日起,"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并于2019年8月2日起暂停赎回、转换转出。

(2)转型事宜及转型后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22日发布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相关产品法律文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63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800万元,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详见2019年1月10日,公告2019-001、